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雪浪、南泉、鼋头渚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1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方（中标方）：无锡君晟达食品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112

二、采购内容：雪浪、南泉、鼋头渚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相关服务；

三、项目预算：302.00 万元（其中雪浪派出所：110 万元；南泉派出所：102 万元；鼋头渚派出所：90 万元）；

四、中标优惠率：30%（即折扣率：70%）

五、质量及安全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服务期：一年（2026年 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 日）；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七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7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9日

供方户名：无锡君晟达食品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东北塘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6709200674845

日期：2025.12.29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雪浪、南泉、鼋头渚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雪浪、南泉、鼋头渚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任务：雪浪、南泉、鼋头渚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相关服务

二、配送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叶、瓜、果、根、茎类时蔬、水产品分为（鲜活和冷冻）、肉类（新鲜）、各类早餐点心半成品、米、食用油、调料等，详见清单。

四、合同价：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价位为参照），折扣率为 70% 。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投标折扣率。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 甲方在每天下午 16:00 前，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 甲方每天下午 16:00 前向乙方书面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个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七、交货

1. 乙方每天早上 5: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蔬菜及肉类等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

拉到各自使用点。

4. 乙方最迟交货的第二天下午 16:00 之前将当天食材的单价比对清单提供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蔬菜类：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2）猪肉、牛羊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2-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家禽冻品（鸡产品、鸭产品、鹅产品等）配送标准：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6869-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豆制品配送标准：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水产品配送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

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鲜蛋配送标准：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大米配送标准：当年一级粳米，符合 GB1354-2009 一级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8）食用油配送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且必须是一级成品油，分别符合 GB1535-2003、GB10464-2003、GB19111-2003 国家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品牌要求及规格详见附表

9）水果配送标准：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无农药残留。提供每日水果进货单或产地合格证明

10）辅料配送标准：

食用油符合 GB2716-2005 的规定	食盐符合 GB2721-2015 的规定
酱油符合 GB18186 的规定	醋符合 GB/T18187 的规定
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规定	黄酒符合 GB/T13662 的规定
淀粉类符合 GB/T29343 的规定	麻油符合 GB8233 的规定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数量、品质保证

1.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十、试供期

1. 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另外标段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 合同期

1.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的 30%向乙方扣罚。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价位为参照），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某一食材单价，如果该单价未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则假定当天所有食材价格均未下浮，乙方可扣除当天食材总价的 5%；如果被抽中的食材单价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价格的 1%到 10%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 1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11%到 20%之间，甲方付款

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 2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21%及以上，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全部食材费用，且此类情况如果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 10%作为赔偿。

4.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如甲方临时通知乙方增加食材配送，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3. 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 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七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